

#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ESG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及ESG进行调研、策划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规定补充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责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统筹推动公司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（ESG）体系建设，识别和评估公司ESG风险；
- （五）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（ESG）等相关规划及重大事项，推动、指导公司ESG工作实践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- （六）监督和评价公司ESG工作落实和完善，审核公司ESG信息披露内容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对本工作制度第五条所述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如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应形成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ESG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九条** 召开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本制度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3日